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46号）文核准，本公司2016年12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607,816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4.84元，共计募集资金335,499,989.44元，扣除发行费用14,704,211.4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20,795,777.99元，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6年12月23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73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3.9万元，其中，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63.9万元，均投入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集公司”）现代物流服务工程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63.9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金额为 564.37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 32,580.05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工作效率，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等，于 2016 年 1 月修订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等。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不存在违反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紫金农商行城东支行	10132011300120119905000001	10,155.16
招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251581236810001	9,160.67
浦发银行南京城西支行	93090154800000389	12,216.00
农行南京模范路科技支行	10108401040006117	1,048.22

三、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及 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闲置募集资

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1,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7 日和 2017 年 1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和《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公司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8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4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上半年度

编制单位: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079.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龙集公司现代物流服务工程项目	否	32,079.58	32,079.58	63.9	63.9	0.2%	2019 年 12 月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2,079.58	32,079.58	63.9	63.9					
合计		32,079.58	32,079.58	63.9	63.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及 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1,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8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